## 体育教学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促进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激发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2010]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结合体育教学部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抓好党支部建设为根本，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坚持把提升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考核评价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以“一流党建”全面推动“双一流”建设，为实现本单位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组织领导**

党总支成立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全体党总支委员和各支部书记。

**三、考核评价对象**

教工党支部

**四、考核评价内容**

围绕党支部宣传执行政策决定、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员发展、引领教职工全面发展、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建特色工作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标准参考教工党支部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1.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考核评价方式**

1.党支部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一般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

2.考核评价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支部自评、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二）考核评价程序**

1.支部自评: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做工作总结，支部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并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分别评分，其平均值作为支部自评分数。

2.组织考核：考核评价小组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及相关材料，在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分别评分，其平均值作为考核评价小组评估分数。

3.群众评议：教职工党支部由非党员全体教师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分别评分，其平均值作为群众评议分数。

4.党总支认定并通报考核结果。

5.总结考核工作：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总结考核工作，找出差距，参照考核小组反馈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

**（三）考核评价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支部自评分数×30%+组织考核分数×50%+群众评估分数×20%。

党支部考核评价满分为120分，其中含附加分20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1.优秀党支部：总分≥90分；

2.良好党支部：75分≤总分＜90分；

3.一般党支部：60分≤总分＜75分；

4.较差党支部：总分＜60分。

**六、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对于考评成绩优秀的支部，给予荣誉表彰，可作为申报校级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对考评成绩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和联系领导应对党总支做出深刻检讨，同时要认真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进提高。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2018.5**